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黃奕澄即日東水電行

再 審 被 告 吳光舜

法定代理人 林艷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給付代墊款事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載有明文；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亦得準用前揭規定而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定有明文，是再審之訴須對確定終局判決或裁定方得提起之。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曾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在本院就113年度勞簡字第72號返還保險給付代墊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調解成立，嗣再審原告收受勞工局113年10月21日之函

01 文，上載：「...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併
02 予敘明。」等語，故再審原告據此請求歸還代墊款乃於法有
03 據；又依該函文意旨，罰金是律法所定因而不能減少，但之
04 前的代償金可向勞方索回，既是如此，則再審原告之代償金
05 如何能依調解程序予以減少，庭上或許是基於善意，惟指派
06 的調解委員向再審原告解釋的內容又與勞工法令相左，導致
07 陷再審原告更多的損失，如何能讓人信服！而兩造係於113
08 年9月23日調解，惟勞工局卻在同年10月21日才發文要求再
09 審原告繳納1,262,550元之現金，經核算與調解金780,000元
10 相差482,550元；且依據新光人壽理賠金額958,432元扣除再
11 審被告所退還之280,000元，再審被告尚須退還678,432元，
12 再審原告才有能力繳納1,262,550元給勞工局。為此，爰請
13 求鈞院重新裁定，以保障再審原告權益等語。並聲明：對系
14 爭事件之調解提出再審之訴。

15 三、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以上開主張，對系爭事件之調解筆錄提
16 起再審，惟揆諸前揭規定，提起再審僅能就確定終局判決或
17 裁定為之，調解筆錄並不在得為再審之列，是再審原告就系
18 爭事件之調解筆錄提起再審，並不符合再審之訴法定要件，
19 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解景惠